绵阳市中心医院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蓄电池

项目编号：MYCH比选（2024）102号

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科

2024年3月

各供应商：

绵阳市中心医院拟对 蓄电池 进行比选采购，欢迎能提供本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绵阳市中心医院应急电源柜配套蓄电池（密封式阀控铅酸蓄电池）的采购及安装项目。主要包括原旧蓄电池拆卸和搬迁、新蓄电池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投运。采购蓄电池的规格、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密封式阀控铅酸蓄电池 | 12V 100AH | 377节 | 蓄电池尺寸由投标单位现场测量为准，提供的电池必须满足现有应急电源柜安装空间 |

二、 比选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蓄电池产品厂家授权资料。

2.产品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所供应的蓄电池必须取得泰尔认证书（证书应包含本项目投标型号，蓄电池各项参数应在中国泰尔实验室检验判定合格）和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图纸、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书。

二、工作范围及进度要求

1.中标人的工作范围为：提供符合本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要求的蓄电池的试验与检验资料、产品合格证、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及现场安装。

三、对图纸、说明书的要求

1.图纸资料包括如下内容：蓄电池说明书、蓄电池接线示意图、蓄电池运行维护手册。

2.对说明书的要求：说明书应是设备安装、运行、检验、维护等方面的说明，说明书由制造厂提供并注明就近服务的授权机构。说明书应装订成册。

3.说明书包括：蓄电池的描述、蓄电池的技术参数、施工安装手册（含施工设备要求）及运行维护手册、包装、运输、存放要求、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

4.说明书应使用中文书写。

5.其他资料：产品合格证（每块电池合格证由原厂出具，每块电池一个合格证，每块电池合格证上的产品编号唯一且与电池本体上出厂的产品编号必须一致，编号具有查询真伪的功能）、推荐的维护周期、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说明书、试验报告等资料的交付时间及数量。中标人应按如下内容和时间要求及时提交说明书、试验报告等资料。

说明书、试验报告等资料的交付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交付时间 |
| 1 | 说明书 | 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提供 |
| 1.1 | 蓄电池说明书 |
| 1.2 | 蓄电池技术参数 |
| 1.3 | 施工安装手册（含施工设备要求）及运行维护手册 |
| 1.4 | 包装、运输、存放要求 |
| 2 | 蓄电池出厂试验报告 | 随设备提供 |
| 3 | 其他 | 随设备提供 |
| 3.1 | 产品合格证 |
| 3.2 | 推荐的维修周期 |

四、产品开箱检查标准如下：

1.蓄电池的铭牌、合格证清晰。

2.型号、规格、阻燃性能符合规范标准。

★3.蓄电池的生产日期（国内产品三个月内、国外产品六个月内）、品牌、容量符合规范标准。

4.蓄电池编号正确，粘贴整齐牢固。

5.正、负极性正确，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

6.蓄电池外表及极柱清洁干燥无污迹，极柱无锈蚀。

7.外壳无裂纹，密封良好，无变形。

8.极柱无变形、损坏、锈蚀。

9.排气阀部件齐全，无破损，无酸雾逸出。

10.接头涂以电力脂，无锈蚀。

五、安装、试运行

1.蓄电池由中标人进行现场安装（含EPS、UPS柜内原旧电池的拆卸和新购电池的安装）。

2.初验合格后蓄电池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3个月。如果系统发生严重故障，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3.试运行期满后，招标人组织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设备进入质保期。

六、投标人产品须满足以下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 |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1 | | 外观 | | | |  | 应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识应清晰。 |
| 2 | | 结构 | | | |  | 正、负极端子应有明显标志，且便于连接。 |
| 3 | | 阻燃性能 | | | |  | 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GB/T2408-2008中第8.3.2条FH-1(水平级)和第9.3.2条FV-0(垂直级)的要求。 |
| ★4 | | 气密性 | | | | kPa | 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 5 | | 容量 | | 10小时率放 电 | | Ah | 以1.0I10放电至终止电压1.80V/单体，其 放电容量应≥C10。C10=250 |
| 6 | | 3小时率放 电 | | Ah | 以2.5I10放电至终止电压1.80V/单体，其放电容量应≥0.75C10。0.75C10=187.5 |
| 7 | | 1小时率放 电 | | Ah | 以5.5I10放电至终止电压1.75V/单体，其放电容量应≥0.55C10。0.55C10=137.5 |
| 8 | | 大电流放电 | | | |  | 以30I10放电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不出现异常 |
| ★9 | | 容量保存率 | | | |  | 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7%。 |
| 10 | | 密封反应效率 | | | |  | 应≥96%。 |
| 11 | | 防酸雾性能 | | | |  | 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
| 12 | | 安全阀要求 | | | | kPa | 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 阀压力应在10kPa～3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kPa～30kPa范围内。 |
| 13 | | 耐过充电能力 | | | |  |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o连续充电160h,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
| 14 | 端电 压均 衡性 | | 开路 | | mV | | 最高与最低差值应≤100mV。 |
| 15 | 浮充 | | mV | | 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480mV。 |
| 16 | 放电 | | V | | 端电压差≤0.6V。 |
| 17 |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 | | | mV | | 5.5I10放电条件下，△U应≤5.5mV。 |
| 18 | 防爆性能 | | | |  | | 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及引爆。 |
| 19 | 封口剂性能 | | | |  | | 环境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应无 裂纹与溢流现象。 |
| ★20 | 内阻 | | | | mΩ | | ≤3.5mΩ  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10.5%。 |
| 21 | 热失控敏感性 | | | |  | | 在(25±5)℃环境中，以(2.54±0.1) 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 168h,应满足以下要求：  (1)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应≤ 60℃,  (2)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50%。 |
| 22 | 过度放电 | | | | Ah | | 30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容量恢复值应≥ 90%。 |
| 23 | 低温敏感性 | | | |  | | 低温敏感性试验结束后，10h率容量应≥ 0.9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槽盖应 无分离现象。(0.9C10=225Ah) |
| 24 | 再充电性能 | | | |  | | 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Rbf24h应 ≥85%。 |
| 25 | 容量一致性 | | | |  | | 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5%。 |
| 26 | 单节电池重量 | | | |  | | ≥29.0Kg |

七、本项目EPS蓄电池安装柜的参考尺寸，中标人供应的蓄电池须满足安装架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池柜 | 电池规格 | 电池柜单层尺寸（mm） | 地点 | 电池柜数量 | 电池柜层数 | 每层电池数量 | 电池  总数 |
| 12V 100AH | 880\*790\*350 | 科信楼中心机房 | 8 | 4 | 8 | 256 |
| 12V 100AH | 700\*530\*260 | 3F手术室 | 2 | 7 | 6 | 80 |
| 12V 100AH | 800\*600\*260 | 11楼ICU | 2 | 6 | 6 | 41 |

备注：

标注带有“★”的要求，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满足或无实质性响应（或无实质性证明材料），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供货物完成安装并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完备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95%货款，剩余5%货款在货物验收结束三年后30天内进行无息支付。

3、验收要求：

（1）电池安装平稳、均匀、整齐。

（2）更换电池按照原有布局安装，安装间距符合原布局要求，便于蓄电池安装、维护和测量。

（3）蓄电池采用不锈钢或铜（镀锌）螺钉、螺栓连接，连接时加弹簧垫圈和平垫圈。连接条、螺栓、螺母齐全，连接牢固。

（4）蓄电池安装过程不得损伤室内设施、设备，必要部分做好防护措施。安装完毕，需保证架牢固可靠，不得凹陷变形。

（5）蓄电池正、负极性接线正确。

（6）蓄电池组引出线采用阻燃电缆，其正极和负极的引出线不应共用一根电缆 。线耳与导线要压接搪锡焊牢，接头部分热缩包牢。电缆接头无锈蚀，电缆孔封堵良好。

（7）电池接入系统并充电完成后，EPS、UPS系统自检无报错。

（8）通过医院EPS、UPS电池维保单位的检查合格。

（9）在安装、试运行，蓄电池发生异常及故障时，中标人应免费更换。

（10）随机抽取蓄电池，现场称重检查，若不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作为废标处理。

4、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三年质保的承诺书（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电池出现故障或损坏，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尺寸全新电池并安装到位 （单节电池故障或损坏，必须更换整组电池，投标人质保承诺书须承诺此项）（整组电池数量：信息中心32节/组，手术室40节/组，ICU 41节/组）。

（2）由于中标人负责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蓄电池时，则质保期按实际维修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经更换或维修的蓄电池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原报废电池的处置。原有蓄电池须由中标方进行拆卸并负责放置在指定位置。

（4）为保证本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所投蓄电池生产厂家需符合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和HXC-GZ-FW（ASS）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五星级要求，并需取得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应覆盖UPS、蓄电池，提供的有效期内具有CNAS标识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三、响应文件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的授权书、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函。

5、蓄电池相关介绍（品牌、规格、彩页等）。

6、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

7、商务要求承诺函。

8、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1.此文件中没有模板的条项，格式请供应商自拟。

2.每一页都需要加盖公章。

四、注意事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或相关证件证书资料过期。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3、 不按照要求发送响应文件邮件的；

4、 不按时按要求参加比选活动的。

5、 在比选活动现场不听从安排，扰乱比选活动的。

**五**、比选时间、地点

1、 比选时间：另行通知

2、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科邮箱：2242490135@qq.com

3、 比选地点：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1、项目咨询：魏老师 0816-8761807

2、报名咨询：尹老师 18081208357

3、监督电话：杨老师 0816-2237353

4、地址：绵阳市中心医院综合楼309室

**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代表：**

**手机号码：**

**邮箱号码：**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绵阳市中心医院报价单

|  |
| --- |
| 比选供应商全称： |
| 产品名称： |
| 产品规格： |
| 报价 (总价) 大写 ： |
| 报价 (总价) 小写： |

比选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公开比选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公开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单 位 ：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技术、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如涉及） | 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相应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信誉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健全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绵阳市中心医院：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期限：

授权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复印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行为声明函**

绵阳市中心医院：

本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 编号：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